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条文解释及法律适用

顾问 卞耀武 何永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田燕苗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 解释及法律适用

顾问 卞耀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何永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处长)
主编 田燕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处长)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解释及法律适用/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田燕苗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

ISBN 7-80078-387-1

I. 中… II. 全…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公司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6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解释及法律适用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 田燕苗 编著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20 印张 48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7-80078-387-1/D·288

定价:38.00 元

前 言

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能以自己所有或自主经营的财产独立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社会组织体。

公司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发展壮大。

由于经济的发展,一个人的经济力量已不能适应经济业务的发展,因此,有些人自愿结合在一起,他们共同出资共同经营,以营利为目的,所有出资人都是股东,这种组织形式,已基本上具备了无限责任公司的特点。在无限责任公司之后,康益达逐步发展、完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合公司,即参加经营的一方以自己的无限责任换取另一方只出资不参加经营的有限责任。这两种公司的形成与萌芽并没有质的飞跃。

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以“个人为本位”的原则被打破,特别是 20 世纪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生产越来越集中,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巨型乃至超巨型的股份有限公司迅速发展起来。随着资本的积累和相对集中,金融寡头开始出现,金融寡头依靠控股公司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公司集团。另外,伴随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国家也广泛参加经营活动,一系列的国营公司或国营股份公司纷纷涌现。这时公司形式也有了新的扩展,有限责任公司应运而生,并得到了迅速的发

展。公司开始步入比较完善的时期。

在我国,公司形式早已出现在经济生活中,公司的发展更神速,因为公司是企业法人化的一个标志。目前,可以说,公司已成为我国商品经济的主要参加者。它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我国的经济形势,其对我国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

综观世界经济,公司之所以能够如此发展,主要原因是商品经济的要求。公司可以灵活地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可以加速筹集资金,使更多的人参加到商品经济中去,以获取较大的利益,但承担很小的风险;可以加强和改善企业的管理,精化商品经济主体。当前,我们要加速发展市场经济,一个重要方面是发展公司。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重新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的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问题,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问题等作了着重说明。为了普及公司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公司法律意识,正确贯彻执行我国公司法规,介绍研究、借鉴国外公司法,导引诸者依法创立经营、发展公司,规范公司的内外行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繁荣我国市场经济,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解释及法律适用》。

本书具有最新、全面、实用等特点,其介绍了公司法的所有知识,内容包括《公司法》应该规定的一切。另外,作者在阐述每一个问题时,都立足于实际情况和具体操作方法,便于实

际应用。

由于时间紧迫,作者水平有限,资料也比较欠缺,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出,以便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解释及法律适用》编委会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2月25日

目 录

公司法条文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
第一节 设 立	(8)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2)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18)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
第一节 设 立	(20)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9)
第四节 监事会	(3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3)
第二节 股份转让	(36)
第三节 上市公司	(37)
第五章 公司债券	(39)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43)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45)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47)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9)
第十章	法律责任	(50)
第十一章	附 则	(55)

公司法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5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6)
第一节	设 立	(76)
第二节	组织机构	(95)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122)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29)
第一节	设 立	(129)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64)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76)
第四节	监事会	(188)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9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92)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08)
第三节	上市公司	(217)
第五章	公司债券	(227)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245)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258)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66)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82)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90)
第十一章 附 则·····	(32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63)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373)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379)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411)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428)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433)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438)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443)
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445)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46)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454)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463)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47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485)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492)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500)
监管合作备忘录·····	(506)
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15)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524)
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	(526)
企业财务通则·····	(530)
企业会计准则·····	(540)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5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64)



公
司
法
条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

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